

五、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義務，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認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規定及要求的規定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責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事項进行履約；
- （2）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申明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已充分阅读并理解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的全部内容，现就相关要求郑重声明如下：

一、关于独立、客观原则及法律责任的声明

本单位承诺，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将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原则，绝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我方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报告、审核意见及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愿依法承担因提供不实信息或违反上述原则所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关于诚信经营与合规情况的声明

本单位承诺，近三年内（自声明日期前推三年）：

1. 未因违反“公平诚信”原则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 未各类行政、司法诉讼中存在败诉记录；
3. 不存在借用、挂靠他人资质或允许他人借用、挂靠本单位资质的行为；
4. 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良经营记录。

我方确认，若违反以上任何一项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参与资格或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7日

